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07號

上訴人 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秀群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被上訴人 莊家文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因上訴人自民國102年起未發給伊擔任董事之報酬，伊對上訴人之經營狀況存疑，乃於109年6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要求閱覽帳冊，遭上訴人拒絕，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放置於上訴人公司登記地址，供伊及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予以查閱及複製，且不得有妨害行為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8日經拍賣而轉讓其股份予訴外人楊英明，已非伊之股東，亦無證明為伊之債權人，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2、7、8所示之文件（下稱系爭文件）提供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予以查閱及複製，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付附表編號1、3至6、9所示之文

01 件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02 圍，茲不贅述）。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03 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
04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被上訴人於起訴時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嗣於110年11月1
06 8日因拍賣而轉讓其所有股份予訴外人楊英明之事實，有原
07 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0月21日桃院增坤字第110年度司執字
08 第2568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至157頁），且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0 五、按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當事人得以本案判決實現利益之
11 謂，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本件被上訴人請求
12 上訴人交付其具備股東身分期間之系爭文件，業經上訴人明
13 確拒絕其請求（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則被上訴人即有
14 以本案判決實現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
15 已非上訴人之股東，即欠缺提起本件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
16 並無可取。

17 六、又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18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
19 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
20 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
21 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此觀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即
22 明。是董事會本有將上開規定之議事錄、報表、簿冊備置於
23 公司之義務。第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
24 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
25 第28條亦有明文。復參諸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
2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第1項配合第228條，將『資產負債表、
27 損益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以資周延一致」等語，可知
28 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
29 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換言之，股份有限公
30 司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或抄錄者，為公
31 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

01 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02 存根簿。經查，系爭文件核屬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
03 所指之「財務報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且被上訴人請求
04 閱覽及交付上開文件之期間為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
05 止，乃被上訴人具有股東身分之期間乙情，亦為兩造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217頁），是被上訴人本於公司法第210條第1
07 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交付其具有股東身分期間，與
08 其有利害關係之系爭文件，自屬有據。

0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文件放置於上訴人公司登記地址，供被上
11 訴人及被上訴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予以查閱及複製，且不得
12 有妨害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
13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十八庭

22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23 法 官 林政佑

24 法 官 陳 瑜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怡萱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請求閱覽期間	原審准許範圍
1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簿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2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現金簿、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含庫存）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自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3	國稅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會計401表（即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4	每年薪資清冊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5	傳票及憑證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6	關係人交易明細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7	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自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8	股東會議事錄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自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

(續上頁)

01

9	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含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存摺）	自99年1月1日至交付日止	不予准許
---	-------------------------	---------------	------